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7日

至2022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A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6	昊海生科	2022/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登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邮寄、传真或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所需资料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应提交的资料包括: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出席会议时,应携带原件。

(三)邮寄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021-5229 3558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敏

电话:+86-021-5229 3555

传真:+86-021-5229 3558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3healthcare.com)刊载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3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颖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本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昊海生科

股票代码:688366

法定代表人:侯永泰

董事会秘书:田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邮政编码:200366

电话号码:+86-021-5229 3555

传真号码:+86-021-5229 3558

网址:www.3healthcare.com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7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琦,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颖琦,女,1976年7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1999年7月至2017年2月,历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二)征集时间

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3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邮编:200336

电话:+86-021-5229 3555

联系人:田敏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2年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颖琦

2022年2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颖琦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套期保值等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为操作主体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证券公司、贸易商、天然气贸易的交易对手等通过开展境内外商品类套期保值等途径管理因天然气价格指数波动而产生的经营风险,在授权有效期内投入的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适时决策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等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方案的途径锁定天然气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的有效期,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公司子公司)拟以操作主题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品种为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天然气(NG)和/或液化天然气(LNG)(以下合称"天然气"),主要包括Brent原油、JCC原油、JKM天然气、Henry Hub天然气、TTF天然气等价格指数或与之相关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2.投资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投入的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目的为尽量规避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套期保值等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为操作主体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证券公司、贸易商、天然气贸易的交易对手等通过开展境内外商品类套期保值等途径管理因天然气价格指数波动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燃气供应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受挂钩国际天然气或原油等价格指数波动的影响。公司通过商品类套期保值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目的是对国际进口天然气长约购销、天然气贸易等交易价格进行套期保值,通过价格的风险管理,规避国际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操作主体: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2.交易品种:主要包括Brent原油、JCC原油、JKM天然气、Henry Hub天然气、TTF天然气等价格指数或与之相关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3.投资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投入的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4.授权事项及有效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适时决策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等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方案的途径锁定天然气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的有效期,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降低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天然气价格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当市场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操作主体可能无法按照计划锁定价格。

(二)资金风险:可能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交易保证金,若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出现因不完善的内部流程、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造成技术风险。

(五)政策风险:天然气贸易及衍生品交易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六)信用风险:当天然气贸易合同挂钩的价格指数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采用定量及定性的方法,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需要,及时识别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风险事项,明确处置权限及程序,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气源价格波动风险。

(二)公司将充分关注交易对手的选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关键环节,妥善做好仓位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三)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然气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应急处理程序、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与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四)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公司前期将对交易对手的公司情况、相关人员、资质文件等进行详细审核。根据前述交易文件的条款与市场操作惯例密切关注并审慎控制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锁定气源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气源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气源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拟开展的业务规模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为操作主体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证券公司、贸易商、天然气贸易的交易对手等通过开展境内外商品类套期保值等途径管理因天然气价格指数波动而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降低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天然气价格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设立了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并遵照公司《天然气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严控交易风险。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17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该事项正处于听证、陈述和申辩阶段,在此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2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可转债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在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近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4000万元资金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泉非开挖管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202121631699.3	具有HDPE内衬和双密封接口的钢筋混凝土管道	实用新型专利	2021.7.19	10年	第15567854号
2	ZL202121875232.3	用于加固小管径管道的离心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21.8.11	10年	第15654341号

上述第1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2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非开挖管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具有HDPE内衬和双密封接口的钢筋混凝土管道",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具有HDPE内衬和双密封接口的钢筋混凝土管道,HDPE内衬可隔绝污水与管道混凝土的接触,降低管道中淤泥堆积,减少微生物对内壁的腐蚀。管道安装时承插口内壁采用安装有密封胶圈的防水圆环密封,管道承插口内衬无需焊接处理,该双重密封结构既能保证接口的安装质量,提高安装效率及接口密封性能,又能提高接口和管材的耐久性能;

"用于加固小管径管道的离心喷涂设备",本实用新型的旋转喷头通过控制模块控制后可与摄像头进行配合工作,实现对于管道内的局部缺陷的喷涂加固,进一步提高了非开挖管道内壁修复的适用性。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0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中储发展SCP001,债券代码:01210199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中储发展SCP001

4.债券代码:012101995

5.发行总额: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33%

7.到期兑付日:2022年2月25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震

联系方式:022-58099180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豪、朱帆

联系方式:010-8992652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2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2月19日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对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2-01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7-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建军先生、疏义杰先生、徐健男女士、邹克林先生、骆训杰先生、Marco Kerschen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2月7-9日)